**《**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

社会共治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必要性

《食品安全法》规定，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、风险管理、全程控制、社会共治，建立科学、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。《药品管理法》规定，药品管理应当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坚持风险管理、全程管控、社会共治的原则，建立科学、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全面提升药品质量，保障药品的安全、有效、可及。安徽省政府办印发了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，提出要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按照安徽省政府办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皖政办〔2023〕13号）相关工作要求，参照起草。

1、总结审查实践。深入全市相关企事业单位、基层监管部门，对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开展走访，总结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中形成的经验做法，汇总反映的问题和情况，为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的通知》起草奠定坚实实践基础。

2、征求意见建议。2023年11月15日，市食安办就《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若干措施的通知》向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、各县区人民政府、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及分局征求意见。并根据有关反馈的意见，进行了修改完善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分为强化政府主导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强化企业主责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强化社会参与，保障措施。主要有以下内容：

1. 强化政府主导。主要从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共治责任体系，完善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机制进行规范。
2. 强化部门协同。主要从压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手段进行规范。
3. 强化企业主责。主要从健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方面进行规范。
4. 强化行业自律。主要从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，发挥保险他律作用进行规范。
5. 强化社会参与。主要从强化社会监督，深化科普教育方面进行规范。
6. 保障措施。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、鼓励探索创新、强化督查考评方面进行保障。